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辦公室

主 席：林三加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王韻茹董事(杜文苓董事代)、杜文苓董事、涂君怡董事、
許茂新董事(涂君怡董事代)、廖明田董事、謝英吉董事(依
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張文貞董事、盧重興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吳淑芬監察人、邱異珍監察人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監察人：劉子猛監察人

列席者：涂又文執行長、鍾瀚樞、范植鈿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捐助章程部分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25325 號函續辦。
- 2、前揭函文說明二、(四)請本會檢視併修需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修正之條文。
- 3、本案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會議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。
- 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依董事修正意見通過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奉本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定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

1080025325 號函要求需併同修正章程辦理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會議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。

決議：本案待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提請下次董事會議討論。

三、案由三：修正本會會計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原奉 107 年 12 月 28 日本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定之會計制度，經主管機關 108 年 3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17957 號函，請本會補正後再送。
- 2、經執行處檢視後修正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執行處依監察人建議意見修正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與農民間用水分配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農民代表所反映之情事，請涂董事君怡代為轉達中科管理局研議
2. 有關協調會相關事宜，請執行處彙整相關資料後，函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請求召開協調會議，並副知科技部。

散會